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留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且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派遣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從商業角度來看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澤鋼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詠詩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乃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余詠詩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各項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有關董事預期出差及不在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的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問詢；
- 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是否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澤鋼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此乃由於王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有關事宜。然而，王澤鋼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質，故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詠詩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澤鋼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的經歷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將在自[編纂]起最初三年內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以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具體而言，余女士將(i)定期與王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ii)如有需要，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王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監管規定更新的培訓；及(iii)協助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備案以及處理[編纂]公司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義務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此外，王先生將通過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而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以及了解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且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聘請余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王先生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